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報告年度將錄得除稅後純利不少於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純利約2,600,000港元增加約200%。

預期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年度內若干主要項目取得顯著進展或已竣工，從而帶動安裝項目所產生收益增加，其中包括：

- 維護、供應及安裝各種電子系統以支援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
- 拆除商業區域的交通探測器及相關設施(第二階段)；
- 於石壁監獄為懲教署供應及安裝無線電分配系統；
- 為懲教署於多個場地供應及安裝內部警報音頻記錄系統(第二階段)；及
- 於君頤峰進行八達通門禁系統的額外安裝工程。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且可能須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於報告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泰榮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泰榮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永忠先生及王芷雯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俊浩先生、宋衛德先生、周建新博士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cinfohk.com)內刊登。